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一般訪視綜合意見彙整表

訪視項目及指標		學校辦理情形	改進與建議事項	相關規範
一、編班正常化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1. 少數學校藝才班導師遴聘為會議中直接指定教師擔任。 2. 少數體育班導師遴聘缺少會議紀錄，體育發展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最新規定。	請學校依循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	1. 少數學校領域課程名稱不符規定，彈性課程節數及內容不符規定。 2. 部分學校經抽查教室日誌及學生訪談，未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3. 部分學校彈性課程授課未編教材，幾乎配給原班教師，部分上原任課課程或自習考試等。 4. 少數學校課輔參加意願調查表無不同意選項。 5. 部分學校經學生訪談及抽查教室日誌仍發現有上進度之情形。 6. 部分學校仍有週六安排國英數自社等課業輔導課程。 7. 經訪談及抽查，多數學校課堂使用參考書、測驗卷情形普遍。	1. 請學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 請學校務依各領域學習課程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3. 請學校加強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 4. 請學校課後輔導時間不得安排於週末時間。 5. 建議未來在師資結構調整上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6. 若無法聘任正式師資，建議短期增聘兼任師資以改善配課零散之情形。 7. 建議未來在師資結構調整上，聘任相對應專長教師。或者是在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訪視項目及指標	學校辦理情形	改進與建議事項	相關規範
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8. 少數學校未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9. 少數學校仍有配課超過 2 門情形，且配課原班任課教師。表演藝術、家政、健康教育等師資缺乏科目多為配課規畫。 10. 部分學校會配給同班領域教師。 11. 部分學校配課教師尚未參加未具專長授課教師研習	配課部分可以同一老師配不超過兩門為主，並避開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8. 建議學校應積極鼓勵鼓勵教師參與本局或國教署辦理的非專研習，或是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相關研習。 9. 請學校加強宣導，務依規定辦理。	

訪視項目及指標		學校辦理情形	改進與建議事項	相關規範
三、評量 正常化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3.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4.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1. 經學生訪談，大多數學校有早自修或第 8 節考試之情形。 2. 少數學校未落實迴避原則。 3. 少數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模擬考。 4. 少數學校每學期仍有辦理仍超過 2 次以上之模擬考。 5. 經訪談學生，仍有部分學校公布單科全班成績及排名或利用成績校對時分數念出等情形。	請學校加強宣導，務依規定辦理。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